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参会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：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钟思均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刘静瑜女士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〈

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钟思均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013年7月19日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财司”）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；上述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。2016年6月29日，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协议内容，中航财司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、贷款及结算等业务，2016年、2017年及2018年每日最高存款结余（包括应计利息）均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外币折算人民币），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（含外币折算人民币）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航财司终止原协议并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根据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，中航财司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、贷款及结算等业务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每日最高存款结余（包括应计利息）均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外币折算人民币），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外币折算人民币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钟思均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